

ICS 13.220.20
C 82
备案号: 48443-2016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 50/T 632—2015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

Assessing code of fire safety for high fire risk units

2015-12-10 发布

2015-12-31 实施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市公安局消防局、重庆消防安全技术研究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学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崇敏、庞钧、查红海、肖璐、欧礼、陈绪宏、宋哲、赵宇。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目前国内外对消防安全的评估主要采取对照规范评定方法、安全检查表法、逻辑分析法、计算机模拟法、综合评判法等方法，从评估方法的成熟性、有效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综合考虑，采用综合评价法作为本标准的基本方法，引入风险指数概念，并应用变权原理增强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标准以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环境影响为目标，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参考和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结合重庆市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目 录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估内容和要求..... 5

5 评估方法和程序..... 15

6 评估规则..... 17

7 评估报告..... 2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单项、子项和关键项的划分及权重 2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30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 65

参考文献 70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的术语和定义、评估内容及要求、评估方法及程序、评估规则和评估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对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其他单位、建筑或场所的消防安全评估可以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016 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施规范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9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19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347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898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A 653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CECS: 263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 CECS: 394 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 DB 50/T 24 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 DB 50/20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
- DB 50/T 396 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规程
- DB 50/547 消防安全管理标识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T 8170、GA 653、GA 654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火灾高危单位 **high fire risk unit**

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注：《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界定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为火灾高危单位：

- 建筑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地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市场；
- 客房数 150 间以上的宾馆、饭店；
- 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娱乐场所；
- 床位在 200 张以上的医院、福利院，床位在 1 000 张以上的寄宿制学校，床位在 150 张以上的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
- 建筑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图书馆、公共展览馆、博物馆；
- 候车室（候机厅、候船厅）建筑总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轨道交通站、汽车站、火车站、民用机场、码头；
-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高层公共建筑；
- 设计总储量 1 万立方米以上的甲、乙类气体、液体的生产、充装、储存、销售企业，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甲、乙类固体、可燃纤维生产、加工、储存企业；
- 丙类物质生产加工车间员工总数 1 000 人以上的企业；
- 采用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其他容易发生火灾且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单位。

3.2

单项 **item**

影响单位消防安全的基本方面，每一单项由若干子项组成。

注：例如“消防安全管理”是影响单位消防安全的一个基本方面，构成一个“单项”，即为消防安全评估体系中的“一级指标”。本标准 4.1、4.2、…、4.10 均为单项，共 10 个，为参见附录 A。

3.3

子项 **subitem**

组成单项的基本评估项目，每一子项由若干要素组成。

注：子项是对单项的细化，即为评估体系中的“二级指标”本标准涉及的评估内容共划分成 40 个子项，参见附录 A。

3.4

要素 **basic elements**

组成子项的具体评估内容和要求。

注：要素包含了对消防安全的具体要求，即为评估体系中的“三级指标”或“底层指标”，是直接评估的内容。本标准附录 C 将评估内容划分成 176 个要素（“消防设施功能”这一要素还包括 30 个具体检查测试项）。

3.5

符合 conformity

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能达到预期消防安全目标。

注 1：本标准中的“符合”即为通常意义的“合格”。

注 2：每一被评估对象有其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评估时需参考相应条款的“注”和附录 D。

注 3：在本标准中术语“符合”、“不符合”和“有缺陷”均针对“要素”而言。

3.6

不符合 nonconformity

根本性或系统性地不满足法律法规、规章或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完全不能达到预期消防安全目标。

注 1：“不符合”即为通常意义的程度“严重”的“不合格”。

注 2：“不符合”的界定一般按以下原则：

—— 对于重要项，当实际结果/状态偏离标准要求超过 20%时，一般应视为“不符合”；例如“疏散总宽度”、“防火分区面积”等项目，当实际值偏离标准值超过 20%时，应视为“严重”的“不合格”，即本标准中的“不符合”。

—— 对于一般项，当实际结果/状态偏离标准要求超过 40%时，一般应视为“不符合”；例如“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完好性”、“火灾公众责任险的投保额度”等项目，当实际值偏离标准值超过 40%时，应视为“严重”的“不合格”，即本标准中的“不符合”。

注 3：消防及相关技术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条款、DB 50 201 中规定的“主控项目”、DB 50/T 24 中规定的 A 类项目及其他对消防安全有重要影响的项目均属于“重要项”；其他项目属于“一般项”。

3.7

有缺陷 defect

不能完全达到预期消防安全目标，存在对消防安全有影响的问题。

注 1：“有缺陷”即为通常意义的程度“轻微”的“不合格”。

注 2：在本标准中，“有缺陷”是指介于“符合”和“不符合”之间的状态，该状态可以据其偏离“符合”状态的“程度”进一步细分或不细分。是否细分主要考虑等效评分间隔（等效评分间隔=分值间隔×子项常权重×单项权重，即“评分步长”）不宜过长亦不宜过短，“间隔过长”会导致评估结果过于离散，分辨力不足；“间隔过短”会导致在实践中失去“分辨”的意义。一般情况下，若“有缺陷”适用时，当等效评分间隔超过 1.0 分，须对缺陷程度进一步细分，但应兼顾等效评分间隔不宜小于 0.1 分。例如“消防安全管理”单项（权重 0.15）下“组织及职责”子项（常权重 0.14）的某一要素结果的评分间隔为 5 分，则其等效分值为 $5 \times 0.14 \times 0.15 = 0.10$ 分，这种细分是合适的。

注 3：在评估实践中，并非所有要素都会存在“有缺陷”的状态，某些要素的结果并不含“有缺陷”的状态，这些要素包括：

——要素的结果客观上仅有两极状态，不会存在中间状态。例如，“是否通过消防竣工验收”、“是否确定专职消防管理人员”、“是否组建专职/志愿消防队”等；

——要素的结果在客观上虽有中间状态，但从评估实践的角度已无必要区分“有缺陷”和“不符合”时，一般情况下，当某要素的满分的等效分值不超过 0.50 分时，可不再设置“有缺陷”的结果状态。例如“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要素的满分为 5 分，其所属子项的常权重为 0.50，所属单项的权重为 0.10，等效分值为 $5 \times 0.50 \times 0.10 = 0.25$ 分，可不再设置“有缺陷”的结果状态，可选的评估结果仅有“符合”和“不符合”。

3.8

关键项 **key subitem**

对单位消防安全有重要影响的关键性子项。

注：关键项可能出现“重大缺陷”，本标准共设关键项 10 个，参见附录 A。

3.9

重大缺陷 **major defect**

严重威胁消防安全的缺陷。

注：“重大缺陷”对应《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 号）第六条中提出的应直接评定为“差”的 10 情况。仅“关键项”可能出现重大缺陷。

3.10

风险特征值 **k risk characteristic value**

针对“单项”而言，表征单项结果满足消防安全要求程度的数值，分为 1、6.5、14、25 和 50 等 5 种情况。

注 1：“要求”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消防技术标准。

注 2：单项的风险特征值根据单项得分划分为 5 个档次，按满分 100 分，每间隔 20 分为 1 个档次。5 个档次对应的 k 值，根据得分由高至低分别为 1、6.5、14、25 和 50。

注 3：这是一种将连续得分值离散化处理的结果，线性关系被处理成对数关系，较差的结果得以凸显。

3.11

风险指数 **R risk index**

表征安全状况的无量纲数。

注 1：风险指数值越小则消防安全状况越“好”，反之则越“差”。

注 2：根据对象不同，分为“单项风险指数”和“单位的消防安全风险指数”。对“单项”而言，风险指数由权重乘以风险特征值（ k ）得到，表明该单项对单位消防安全的贡献；对“单位”而言，所有单项的风险指数之和构成单位的消防安全风险指数，用以量化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

注 3：本标准中，单位的风险指数是综合评定时确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的依据，设定最小值（固有风险）为 100，最大值为 5 000。

4 评估内容和要求

4.1 基本情况

4.1.1 合法性

4.1.1.1 单位在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后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场所，应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还应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4.1.1.2 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4.1.2 消防违法行为改正

单位应及时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防止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

注 1：消防违法行为以公安消防机构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注 2：“反复出现”指 1 年内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

4.1.3 火灾历史

单位在最近一个评估周期内应未发生火灾。

注：“最近一个评估周期”以评估日为计算节点。当第一次进行评估时，以评估日前的 12 个月为该时间间隔。

4.2 消防安全管理

4.2.1 制度及规程

4.2.1.1 单位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 a)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e)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f)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g)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h)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 i) 专职、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 j)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k)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应包括防雷、防静电检查）；
- l)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m) 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应包括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制度）。

4.2.1.2 单位应对自动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以及可能引发火灾的操作、行为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注：操作规程包括消防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相关操作规程。

前者系指用以正确进行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操作的规范指导文件，典型需要制定操作规程的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自备应急电源；
- 火灾报警系统；
- 自动灭火系统；
- 火灾应急照明系统；

——防排烟系统。

后者系指用以正确进行生产、经营、使用、储运环节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和操作的规范指导文件，典型的行为和操作包括（但不限于）：

- 用火、用电；
- 使用燃油、燃气；
- 焊接施工；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
- 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工艺流程规定；
- 设备管理规定。

4.2.1.3 制度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 DB 50/T 396 的要求；操作规程的内容应正确、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4.2.1.4 制度和操作规程应与本单位生产、使用、经营、储运和人员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

4.2.1.5 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公布并执行且便于相关人员获取和知悉。

4.2.2 组织及职责

4.2.2.1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 b)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 DB 50/T 396 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c)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并且合格，但已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除外；
- d) 单位应在确定或者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之日起 5 日内将名单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2.2.2 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員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
- b)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c)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且合格。
- d)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 DB 50/T 396 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 e) 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单位消防工作，或将部分消防工作委托专门机构管理的，由受托方履行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或专门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注 1：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是指本单位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

注 2：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常包括（但不限于）：

- 统一管理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器材、标志；
- 组织每日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消防安全危险行为；
- 每月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职责、消除火灾隐患；
-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 对新上岗员工及时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 组织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
- 指导或者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工作。

4.2.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4.2.3.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注：典型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如喷漆/烘烤/电（气）焊等作业部位、化验室、木工房、汽车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和供应站、氧气站、乙炔气站、汽车加油站、燃油/燃气用房、易燃/可燃液体储罐、厨房等；
-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如发电站、变配电所、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室、避难层（间）等；
- 性质重要影响全局的部位。如计算机房、数据机房、通信机房、生产总控制室、图书资料/档案室、历史文献收藏室等；
- 财产集中的部位。如储存大量原料/成品仓库、先进设备的实验室等；
- 人员集中的部位。如商场、市场的营业区域、医院病房、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礼堂、俱乐部、食堂、托儿所、集体宿舍等。

4.2.3.2 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注：典型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确定防火负责人；
- 配备相应的志愿消防队员；
- 制定具体的防火安全制度；
- 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
- 制定具体的灭火预案。

4.2.4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4.2.4.1 单位应进行每日防火巡查，至少每月开展一次全面防火检查。

4.2.4.2 防火巡查的内容、部位、频次、路线、结果处理和记录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DB 50/T 396和本单位制度的要求。

4.2.4.3 消防设施巡查人员应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且合格。

4.2.5 火灾隐患整改

4.2.5.1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整改、消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整改。

4.2.5.2 火灾隐患能当场整改的，应立即改正；不能当场整改的，发现人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时限、资金、部门和责任人。

4.2.5.3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因火灾隐患整改确需停用消防设施超过 24 小时的，应书面告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4.2.5.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4.2.5.5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4.2.5.6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4.2.6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4.2.6.1 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制度的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能力,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通过消防宣传栏、消防安全标志、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等方式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常识;
- b) 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档案,对开展宣传教育的情况通过拍照、录像和文字记录等方式予以记录;
- c) 宾馆、饭店的独立闭路电视系统和歌舞娱乐放映场所的视频系统应具备开机播放消防安全提示短片功能。

4.2.6.2 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DB 50/T 396和本单位制度的要求;
- b) 应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c) 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1)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
 - 2)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3)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
 - 4) 从事消防设施巡查、维修、保养的人员。

注1:相关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 《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注2:培训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

- 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
-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重点部位、有关防火措施;
- 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疏散逃生设备的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报告火警、检查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逃生自救以及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4.2.6.3 单位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福利院和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还应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夜间演练;演练时,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4.2.7 易燃易爆危险品、用火用电和燃油燃气管理

4.2.7.1 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制度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实行严格的消防管理。

注:相关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2.7.2 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用火管理制度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并符合下列规定：

- a)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 b)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 c) 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 d) 电、气焊等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
- e) 应符合 DB 50/T 396 的规定。

4.2.7.3 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用电管理制度对用电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并符合 DB 50/T 396 的规定。

4.2.7.4 单位对燃油燃气的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DB 50/T 396 的规定。

4.2.8 共用建筑及设施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 b) 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相关单位各自负责；
- c) 明确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职责，实行统一管理。

4.3 建筑防火

4.3.1 耐火等级

4.3.1.1 防火墙、承重墙、梁、柱、楼板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保持结构完整和防火层完好。

注：各类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的评估可参考 GB 50016 标准附录。

4.3.1.2 钢结构的防火保护措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保持完好有效。

注：常见的钢结构防火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涂覆防火涂料；
- 采用砖石、砂浆、防火板等无机耐火材料包覆。

4.3.2 防火间距

4.3.2.1 单位与毗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3.2.2 防火间距严禁被占用。

4.3.3 平面布置及防火防烟分区

4.3.3.1 建筑的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不应被改变。

注：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

- 不同功能区（单元）设置的楼层、面积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不同功能区（单元）之间的防火分隔措施；

—— 锅炉房、浸油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多油开关、柴油发电机房、直燃机房等设施的布置位置、防火分隔措施；

—— 石油液化气瓶间、储油间、可燃液体储罐的容量、防火分隔措施；

—— 燃气/燃油供给管道的布置和防火措施。

4.3.3.2 防火分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防火分区面积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不应被改变并保持有效；
- b) 防火墙的设置位置、材料，防火卷帘类型、位置、手动和自动控制功能，防火门类型、位置、开启方向和自闭功能，竖向管道井和其他防火分隔设施的位置等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c)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封堵严密性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3.3.3 防烟分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防烟分区面积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b) 防烟分隔设施的燃烧性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3.4 内部装修

单位进行室内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有关规定，选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要求并经见证取样检验合格。

注 1：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分为 4 级，分别为 A 级（不燃性）、B1 级（难燃性）、B2 级（可燃性）和 B3 级（易燃性），分级按 GB 8624—2012 进行。

注 2：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的判定可依据 GB 50222—95 标准 2.0.4 ~ 2.0.8 和标准附录 B 并结合检测报告进行。

4.3.5 建筑构造

4.3.5.1 单位进行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应符合 GB 50016 的有关规定。

4.3.5.2 建筑构件、屋顶、闷顶、建筑缝隙、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天桥、栈桥、管沟等建筑构造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3.5.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和仓库的建筑构造应符合防爆要求。

4.3.6 通风和空调系统

4.3.6.1 系统的设置及除尘设施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注：需重点关注以下方面（但不限于）：

—— 甲乙丙类厂房内空气的循环使用情况；

—— 厂房送排风设备的布置情况；

——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通风设施独立设置及空气循环使用情况；

—— 通风和空调系统按防火分区、楼层的设置情况。

4.3.6.2 系统管道的布置、铺设、材料、隔热措施、防回流装置和防火阀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4.3.6.3 燃油燃气锅炉房应设通风设施，当采用机械通风设施时，换气量应满足 GB 50016 要求。

4.4 安全疏散及避难

4.4.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避难设施

- 4.4.1.1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数量、宽度、疏散距离以及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 4.4.1.2 单位应按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合理设置避难设施。
- 4.4.1.3 单位应在日常生产、营业期间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锁闭，禁止在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避难层（间）等位置放置其他任何物品、障碍设施。

4.4.2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 4.4.2.1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灯具的设置与功能应符合 GB 50016、GB 50116、GB 17945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保持功能完好。
- 4.4.2.2 单位应在公众聚集场所主要疏散通道的地面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应是能够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或蓄光标志。

4.4.3 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

- 4.4.3.1 火灾警报及应急广播的设置和功能应符合 GB 50016、GB 501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4.4.3.2 宾馆、饭店的独立闭路电视系统和歌舞娱乐放映场所的视频系统应具备疏散逃生警报强制切换功能。

4.4.4 疏散引导及逃生器材

- 4.4.4.1 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 DB 50/T 396 的要求配置火场逃生及疏散引导器材。
- 4.4.4.2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

4.5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

4.5.1 消防控制室

- 4.5.1.1 消防控制室的资料、管理、控制、显示、记录和信息传输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4.5.1.2 消防控制室值班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不超过 8 小时；
 - b) 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当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且合格。

4.5.2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功能

4.5.2.1 一般要求

单位应按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源及配电设施、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消防设施应完好，其功能应满足发生火灾时报警、灭火和防烟排烟的预期要求。

注：除 GB 50016 外，不同的评估对象可能涉及的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还包括（但不限于）：

- GB 5006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98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84 飞机库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565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694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
- DBJ 50-054 大型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DB 50/5031 重庆市坡地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5.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以下内容应符合 GB 50974 的要求：

- a) 消防水源，包括：市政给水管网、流量和压力；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取水口、出水、排水和 水位；天然水源的保证率、取水口、安全取水措施；
- b) 供水设施，包括：消防水泵的选型、数量及安装；高位消防水箱的有效容积、压力、安装及附 属设施；稳压泵的选型、数量、启动频率及安装；消防水泵接合器的设置位置、数量；消防水泵房的 起重设施、泵组布置、采暖、通风和排水设施；
- c) 给水形式；
- d) 消火栓系统，包括：系统选型；市政消火栓和室外消火栓的数量、设置位置、压力和流量；室 内消火栓的数量、设置位置、压力、减压装置和流量；
- e) 管网，包括：管道的材质、直径；阀门设置。
- f) 控制与操作，包括：消防水泵的手动启停功能、自动启动功能、双电源切换功能；稳压泵的启 停控制；消防水泵启动时间；水泵运行状态、水位显示与报警功能、控制柜的防尘、防水淹措施。

4.5.2.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以下内容应符合 GB 50116 的要求：

- a) 系统选型；
- b) 报警区域和探测区域的划分；
- c) 消防联动控制功能，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 防排烟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电梯、火灾警报、消防应急广播、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d) 探测器的选型；
- e) 系统设备的设置，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区域显示器、火灾警报器、消防应急广播、消防专用电话、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火灾报警传输 设备、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和防火门监控器；
- f) 系统供电，包括应急电源和系统接地；
- g) 系统布线的防火保护。

4.5.2.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以下内容应符合 GB 50084 的要求：

- a) 系统选型；
- b) 喷头的选型、布置；
- c) 水流指示器、报警阀组的设置与数量；
- d) 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
- e) 管道的材质、安装及控制喷头的数量；
- f) 操作与控制功能。

4.5.2.5 防排烟系统

防排烟系统的以下内容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

- a) 可开启外窗、阳台、凹廊等自然排烟设施、机械排烟设施和正压送风设施的设置部位；
- b) 用于排烟的可开启外窗面积；
- c) 排烟风机的排烟量、风速，正压送风机的送风量、风速，补风量；
- e) （合用）前室、楼梯间余压值；
- f) 机械排烟口、正压送风口的设置；
- g) 防火（排烟）阀的设置；
- h) 系统联动功能。

4.5.2.6 气体灭火系统

七氟丙烷、IG 541 和热气溶胶气体灭火系统的以下内容应符合 GB 50370 的要求，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的以下内容应符合 GB 50193 的要求：

- a) 系统选型；
- b) 防护区面积和泄压口；
- c) 喷头的选型和布置；
- e) 储存装置的设置和布置；
- f) 操作与控制功能。

4.5.2.7 其他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和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的以下内容应分别符合 CECS: 263 、GB 50151、GB 50219、GB 50898、GB 50347 和 CECS: 394 的相关要求：

- a) 系统选型；
- b) 喷头的选型和布置；
- c) 储存装置的设置和布置；
- d) 管道、阀门的选型和设置；
- e) 操作与控制功能。

注：c) 项针对泡沫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和七氟丙烷泡沫灭火系统等。

4.5.2.8 灭火器

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包括：

- a) 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数量；
- b) 灭火剂的相容性；
- c) 灭火器的保护距离；
- d) 灭火器箱、灭火器的设置与摆放；
- e) 灭火器的有效期和压力状态。

4.5.3 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年度检测

4.5.3.1 单位应按 GB 25201 的规定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设有火灾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4.5.3.2 单位应按 DB 50/T 24 的规定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年度检测；设有火灾自动消防设施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4.6 电气防火

4.6.1 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电气火灾的发生，并能在火灾发生的初期进行有效扑救。

4.6.2 单位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和电器产品质量和类型必须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实行生产许可或安全认证的产品还应具有相应的标志。在有爆炸危险环境中应采用符合规定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4.6.3 单位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开关等应按规定负荷选型装设，电气线路的选材应与用电负荷相适应。

4.6.4 单位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线路、开关和电气产品的运行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 b) 电气设备的保险丝禁止加粗或者以其它金属代替；

- c) 禁止私自改装照明线路及随意更换与原设计不符的照明装置, 严禁照明回路擅自连接其它电气设备;
- d) 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并应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 e) 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 确需架设时, 应符合有关规定;
- f) 电气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 g)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大功率加热电器, 每间学生宿舍均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

注: 大功率加热电器通常指额定功率超过 1000W 的电吹风、电烧水器、电热水壶、电磁炉、微波炉等家用电器。

4.6.5 单位建筑、设施、设备和装置的防雷、防静电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4.6.6 单位每年应对电气线路、装置、设备和电器产品进行一次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7 消防标识

4.7.1 单位在建筑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总平面布局图标识, 标明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室外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各楼层主要出入口和宾馆客房、公众娱乐场所包厢的房间门后或附近醒目位置应设置楼层疏散指示图标识, 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等内容。在酒吧、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主入口处应设置人数核定标识。

4.7.2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学校等单位应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告知书”。

4.7.3 单位应在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操作面、固定消防设施设备, 以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设置永久性标识。

4.7.4 消防管理制度标识、其他消防安全提示标识和消防设施器材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DB 50/547 的要求。

4.7.5 消防标识的样式、制作、安装和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13495、GB 15630 和 DB 50/547 的要求。

4.8 灭火救援

4.8.1 专职、志愿消防队

4.8.1.1 单位应组建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注: 须组建专职消防队的单位范围参见《重庆市消防条例》。

4.8.1.2 专职消防队应制定教育训练计划, 开展业务训练, 建立执勤制度, 并在责任区内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发生火灾时, 应及时扑救。

4.8.1.3 志愿消防队应配备足够人员以及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

4.8.2 灭火救援设施

4.8.2.1 消防车道的形式、设置位置和通行能力, 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8.2.2 救援场地位置、面积、承载能力和入口设置, 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8.2.3 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4.8.2.4 消防电梯的数量、设置位置和功能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4.8.2.5 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消防救援人员出入口的设置应符合要求，且易于从外部打开。
- 4.8.2.6 消防车道、救援场地和入口、直升机停机坪不得堵塞、占用或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操作及直升机起降的障碍物。
- 4.8.2.7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应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4.9 其他消防措施

4.9.1 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采取下列消防措施：

- a)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b) 生产、使用可燃气体并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c) 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 d) 厨房的灶台、油烟罩和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4.9.2 单位应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加强对自动消防设施日常运行情况的监控。

4.9.3 单位应根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将本单位消防安全信息及时录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

4.10 保险

4.10.1 单位应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4.10.2 投保额度应与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足够赔付火灾可能造成的损失。

注 1：火灾规模宜考虑可能出现的极端情况。

注 2：“损失”主要包括人员伤亡和财物损毁，其估算可用参考文献[10]中给出方法或采用国内外同类或相似单位火灾造成损失的历史数据平均值。

5 评估方法和程序

5.1 总则

5.1.1 评估前应确定单位的评估对象和适用的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5.1.2 评估内容的单项、子项的划分、权重及关键项设定按附录 A 的规定。

5.1.3 单位使用的建筑多于一栋或场所多于一处的，应对每栋建筑或每个场所按本标准 4.3~4.7、4.8.2、4.9 分别进行评估，以最差结果作为该单位评估结果；其余条款将单位作为整体进行评估。

5.1.4 依照消防技术标准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设施，而单位或场所自行设置的，应进行检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在评估报告中注明，但不列入判定范围。

5.1.5 对于医院、化工企业等不允许中断电力的单位，可不进行相应实际测试，但应采用信号模拟等其他替代手段，并在报告中注明。

5.2 评估方法

5.2.1 根据评估内容的特点采取资料核查和现场检查测试两者相结合的方法。现场检查测试包含以下三种形式：

- a) 人员询问、考核；
- b) 建筑实地核查；
- c) 设施、设备功能检测。

注 1：资料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核对下列内容：

——单位取得的消防法律文书、证照；

- 人员职业/执业资格证书；
- 消防相关规章制度、规程；
- 消防相关记录、档案；
- 消防设施检测报告、电气防火检测报告。

注 2：现场检查测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或知识、技能测试、考核；
- 对各项消防制度的落实情况现场查看；
- 查看建筑/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
- 查看建筑防火满足相关规定的情况；
- 查看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设置、配置情况；
- 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查测试。

5.2.2 对“4.2 消防安全管理”单项中涉及人员知识、能力内容评估的，应采用抽查提问的方式，抽查比例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提问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检查消防安全职责的掌握和履行情况；
- b) 抽查提问 1 ~ 2 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责任人，检查岗位职责掌握情况；
- c) 抽查提问 1 ~ 2 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检查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处置程序掌握情况，对自动消防设施逐项操作，检查操作是否熟练；
- d) 抽查提问 1 ~ 2 名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检查职责明确、预案熟悉及参加演练情况；
- e) 抽查提问员工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情况，提问是否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员工总数在 100 人以上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总数不应少于 20 人；员工总数不足 100 人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员工，总数不应少于 10 人；员工总数不足 10 人的，全数检查。

5.2.3 采用建筑实地核查及设施、设备功能检测方法进行评估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4.1 基本情况”单项的“建筑的实际使用性质”应全数检查。
- b) “4.3 建筑防火”、“4.4 安全疏散及避难”和“4.5 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的检测方法、抽查比例及判定原则按照 DB 50 201 的规定进行；对于消防设施的检测，DB 50 201 中无相关规定的，按 DB 50/T 24 的规定进行。
- c) “4.6 电气防火”的抽查比例为用电设备、开关插座、配电设施、接地设施和用电线路总数的 10%，且分别不少于 10 台套（个、处），总数少于 10 台套（个、处）的，全数检查。
- d) “4.7 消防标识”的抽查比例为总数的 20%，且分别不少于 10 处，10 处以下的，全数检查。
- e) “4.8 灭火救援”和“4.9 其他消防措施”应全数检查。
- f) b) ~ c) 项涉及的隐蔽工程可不列入抽查范围，但有条件的应查看相应的施工检查记录。

5.2.4 评估时应按第 4 章的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并填写附录 C 给出的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若附录 C 给出子项评估要求和评分标准不适用于某些特殊的被评估对象，可依据被评估对象所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对子项评估要求和评分标准进行修改，但应满足以下规定：

- a) 单项、子项的内容、权重与表 A.1 一致；
- b) 每个子项满分为 100 分，组成子项的各要素的权重应合理；
- c) 要素的评价结果应分为“符合”、“有缺陷（适用时）”和“不符合”，其判定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DB 50/T 24、DB 50 201 和 DB 50/T 396 等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 d) 当“有缺陷”适用时，应对缺陷进行分度，分度数目为 1 ~ 5，并确定各分度对应的分值；其

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缺陷分度的数目应以“必要”和“充分”区别不同缺陷程度为准则；
- 2) 各分度缺陷对应的分值宜为等差级数，最小值不应低于该项满分的 20 %，最大值不宜超过该项满分的 80 %，且为整数。

注 1：缺陷分度数目和分度值的设计受具体评估内容的影响。

注 2：若没有“必要”区分缺陷时（仅有 1 种缺陷程度），则缺陷分度数目为 1；若有“必要”区分缺陷的程度，则缺陷分度数目采用 2~5（将缺陷按程度分为 2 ~ 5 个等级），具体数目以能否达到“充分”区别不同缺陷程度为原则。

示例：某具体评估内容的满分为 20 分，缺陷分度数目为 3，缺陷分值按等差级数设计，具体分值可为：4、10、16。

5.3 评估程序

评估按“要素→子项→单项→直接/综合评定”的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 a) 对要素按 5.2.4 的规定逐项进行评估并评分，并：
 - 计算各子项得分；
 - 确定是否出现“重大缺陷”；
- b) 根据子项得分，按 6.2 计算每个单项得分；按 6.3.1 确定单项的风险等级和风险特征值，并计算单项消防安全风险指数 R_i ；
- c) 按 6.3.3 计算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数 R ；
- d) 依据 GA 653，确定是否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 e) 按 6.4 直接评定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若不适用，则按 6.5 进行综合评定；
- f) 列出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和单项风险；
- g) 给出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 评估规则

6.1 要素评分

6.1.1 要素评分应由具有相应资质评估人员独立进行或评估组合议。

6.1.2 按照 5.2.4 规定对要素按如下规则评分：

- a) 结果为“符合”，评该项的满分；
- b) 结果为“不符合”，评 0 分；
- c) 结果为“有缺陷”，根据缺陷的程度选择相应的分值。

注：当被评估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且评分规则给出是分值范围时，由评估组合议确定该要素得分。

示例：某子项的一项具体评价内容的满分为 20 分，对缺陷进行 3 个分度，分值分别为 5、10 和 15。当实际结果为“符合”，评 20 分；为“不符合”，评 0 分；“有缺陷”，评分根据缺陷程度选择 5 分、10 分或 15 分。

6.2 子项评分

6.2.1 子项得分为组成该子项所有要素的得分之和。

6.2.2 当子项得分低于 10 时，取 10 分。

6.3 单项评分

6.3.1 逐一对单项包含的全部子项按 6.2 进行评分。

6.3.2 若第*i*个单项由*n*个子项构成，则该单项评分按式（1）计算：

$$x_i = \sum_{j=1}^n (x_{ij} \times w'_{ij})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i —— 附表 A.1 第*i*（*i*=1, …, 10）个单项得分；
x_{ij} —— 构成该单项的各子项得分（*i*=1, …, 10; *j*=1, …, *n*）；
w'_{ij} —— 第*i*个单项第*j*个子项的变权重，按式（2）计算：

$$w'_{ij} = \frac{w_{ij} / x_{ij}}{\sum_{j=1}^n (w_{ij} / x_{ij})} \dots\dots\dots (2)$$

式中：
w'_{ij} —— 第*j*个子项的变权重；
x_{ij} —— 构成该单项的各子项得分；
w_{ij} —— 第*j*个子项的常权重，如表 A.1 所列。
得分结果保留整数。

注：式（1）、（2）基于惩罚性变权原理，用于避免常权重评价的“权重淹没”。以“安全疏散及避难”单项的评价为例，下表给出了单项评分计算的实例，并与“常权重”评价法进行了对比：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i>w_{ij}</i>	子项得分 <i>x_{ij}</i>	变权重 <i>w'_{ij}</i>	单项评价		
					——	常权重评价	变权重评价 ^[*]
安全疏散及避难 (0.19)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避难设施	0.40	100	0.123 ↓	得分	75	31 ↓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0.25	10	0.769 ↑	风险	中等	高 ↑
	火灾警报及应急广播火灾应急广播	0.20	100	0.062 ↓	风险特征值	6.5	25 ↑
	疏散引导及逃生器材	0.15	100	0.046 ↓	风险指数	123.5	475 ↑
[*]为本标准采用的方法。							

本例中采用常权重评价时，单位的最佳结果为风险指数 200，等级为“好”；采用变权重评价时，单位的最佳结果为风险指数 550，等级为“一般”。

6.4 风险指数

6.4.1 根据单项得分对照表 1、表 2 分别得到单项风险等级及风险特征值*k*。

表 1 单项风险等级

单项得分范围， <i>x_i</i>	[0, 30)	[30, 60)	[60, 80)	[80, 100]
单项风险	极高	高	中	低

表 2 单项风险特征值*k*

单项得分范围， <i>x_i</i>	[0, 20)	[20, 40)	[40, 60)	[60, 80)	[80, 100]
风险特征值， <i>k_i</i>	50	25	14	6.5	1.0

6.4.2 单项风险指数按式（3）计算：

$$R_i = 100k_i \times w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R_i ——第*i*个单项的风险指数；
k_i ——第*i*个单项的风险特征值；
w_i ——第*i*个单项的权重，见表 A. 1。

6.4.3 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数 *R* 按式（4）计算：

$$R = \sum_{i=2}^{10} R_i \dots\dots\dots (4)$$

式中：
R ——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数；
R_i ——第*i*个单项的风险指数；
 结果按 GB/T 8170 的要求以表 3 规定的修约间隔进行数值修约。

表 3 风险指数 *R* 的修约间隔

<i>R</i>	[100, 200]	(200, 500]	(500, 1000]	(1000, 2000]	(2000, 5000]
修约间隔	5	10	25	50	100

示例：若计算得到 *R* 的值分别为 127.5、258、971、1433 和 2556，则结果应分别表示为 125、260、975、1450 和 2600。

6.5 直接评定

6.5.1 若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或子项出现重大缺陷的，单位消防安全直接评定为“差”。

注： 重大火灾隐患按 GA 653 的规定进行评判。

6.5.2 子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重大缺陷：

- a) 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许可或备案手续的；
 - b) 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
 - c)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 d) 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 e) 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 f) 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 g) 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 h) 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后，同一违法行为 1 年内出现 2 次及以上的；
 - i) 未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的；
 - j) 1 年内发生 1 次较大以上火灾或 2 次以上一般火灾的。
- 注 1： a)、b)、h)、i) 和 j) 项以有效的书面文件或当地消防部门的信息进行认定。
- 注 2： c) 项，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堵塞导致实际疏散能力低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60 %的，可认定为“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
- 注 3： d) 项，依据 GB 50016 等设计防火规范有关自动消防设施设置的相关要求认定。
- 注 4： e) 项，当超过 40%的防火分区室内灭火系统全部不能正常运行时可认定为“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
- 注 5： f) 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储存的物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 丙类液体超过 1000 L 或与房间容积的比值超过 0.1 L/m³；
- 其他任一危险物品超过 GB 50016-2014 条文说明 3.1.2 表 2 规定的最大允许量。

注 6：g) 项，公众聚集场所的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以及窗帘、幕布采用易燃、可燃材料，面积超过所在平面表面积的 40%的可认定为“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

注 7：j) 项，火灾级别的界定参见《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 号）。

6.5.3 直接评定为“差”时，R 为 5 000。

6.6 综合评定

按表 4 的规定，将单位消防安全以风险指数 R 划分为“好”、“一般”和“差”三个等级。

表 4 消防安全等级划分

R	[100, 360]	(360, 1000]	(1000, 5000]
消防安全等级	好	一般	差

6.7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的表述应包含消防安全等级、风险指数 R 和评定方式。

示例：某单位未出现可直接评定为“差”的情形，经过综合评定，R=460，则评估结论表述为：“消防安全等级：一般（R=460，综合评定）”。若出现了直接评定为“差”的情形，则评估结论表述为：消防安全等级为“差”（R=5 000，直接评定）。

7 评估报告

7.1 评估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 b) 评估依据；
- c)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
- d) 评估内容及结果：
 - 1) 各子项得分；
 - 2) 各单项风险及风险指数；
 - 3) 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数；
 - 4) 消防安全等级；
- e) 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 1) 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 2) 重大缺陷情况；
 - 3) 极高风险的单项；
 - 4) 其他问题（按单项顺序列出）；
- f) 评估结论；
- g) 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h) 评估时间；
- i) 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与附录 C 不一致时的详细说明，至少包括修改内容、原因和依据；
- j)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2 评估报告格式参见附录 B。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单项、子项和关键项的划分及权重

A.1 单项、子项

- A.1.1 评估内容共划分为 10 个单项，分别对应标准的 4.1~4.10，见表 A.1。
A.1.2 全部 10 个单项共划分为 39 个子项，其内容和对应的标准条款见表 A.1 中子项序号 1~39。

A.2 关键项

表 A.1 中序号前加 “★” 标识子项为关键项。

A.3 权重

- A.3.1 表 A.1 中序号为 1 的子项不赋权重，其评估结果仅参与直接评定、不参与综合评定。
A.3.2 表 A.1 中序号为 1 ~ 10 共 10 个单项的权重 (w_i) 列于表 A.1，合计为 1.00。
A.3.3 表 A.1 中序号为 2 ~ 40 共 39 个子项在其所属单项内的常权重 (w_{ij}) 列于表 A.1，组成某一单项的全部子项常权重之和为 1.00。

表 A.1 单项、子项和关键项及其权重

单 项			子 项			
序号	内 容	权重, w_i	序号	标准条款	内 容	在单项内的 常权重, w_{ij}
1	基本情况	0.04	★1	4.1.1	合法性	——
			★2	4.1.2	消防违法行为改正	0.30
			★3	4.1.3	火灾历史	0.70
2	消防安全 管理	0.15	4	4.2.1	制度及规程	0.18
			★5	4.2.2	组织及职责	0.14
			6	4.2.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0.12
			7	4.2.4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0.20
			8	4.2.5	火灾隐患整改	0.08
			9	4.2.6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0.15
			★10	4.2.7	易燃易爆危险品、用火用电和燃油燃气管理	0.08
3	建筑防火	0.14	11	4.2.8	共用建筑及设施	0.05
			12	4.3.1	耐火等级	0.10
			13	4.3.2	防火间距	0.13
			14	4.3.3	平面布置及防火防烟分区	0.25
			★15	4.3.4	内部装修	0.20
			16	4.3.5	建筑构造	0.22
			17	4.3.6	通风和空调系统	0.10

表 A.1 单项、子项和关键项及其权重（续）

单项			子项			
序号	内容	权重, w_i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	在单项内的 常权重, w_{ij}
4	安全疏散 及避难	0.19	★18	4.4.1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避难设施	0.40
			19	4.4.2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0.25
			20	4.4.3	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	0.20
			21	4.4.4	疏散引导及逃生器材	0.15
5	消防控制 室和消防 设施	0.22	★22	4.5.1	消防控制室	0.18
			★23	4.5.2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功能	0.67
			24	4.5.3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0.10
			25	4.5.3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0.05
6	电气防火	0.07	26	4.6.1~4.6.3	产品质量及选型	0.30
			27	4.6.1、4.6.4	运行状况	0.25
			28	4.6.1、4.6.5	防雷、防静电	0.25
			29	4.6.1、4.6.6	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0.20
7	消防标识	0.05	30	4.7.1、4.7.2、 4.7.5	主要出入口消防标识及消防安全告知书	0.15
			31	4.7.3、4.7.5	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操作面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	0.25
			32	4.7.3、4.7.5	消防设施设备标识	0.30
			33	4.7.4、4.7.5	制度标识和其他提示标识	0.30
8	灭火救援	0.10	★34	4.8.1	专职、志愿消防队	0.50
			35	4.8.2	灭火救援设施	0.50
9	其他消防 措施	0.02	36	4.9.1	采取电气火灾监控等措施	0.40
			37	4.9.2	自动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监控	0.30
			38	4.9.3	单位消防安全信息户籍化管理	0.30
10	保险	0.02	39	4.10.1	火灾公众责任险投保	0.70
			40	4.10.2	投保额度	0.30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B.1 报告封面

资质编号/有效期/级别	报告编号：××××(年号)——××××××(自编号)
重 庆 市 火 灾 高 危 单 位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委 托 单 位：	_____
评 估 项 目：	_____
评 估 负 责 人：	_____
评 估 时 间：	_____
(评 估 机 构) (盖 章)	

B.2 报告首页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委托单位			联系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评估项目信息					
项 目 名 称					
地 址					
建筑基本信息	包含评估范围内各单体建筑的性质、高度、层数、面积和其他必要信息。				
管 理 单 位					
维 保 单 位					
评估人员信息					
评 估 组	姓 名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 字		
负 责 人					
成 员					
评估结论					
重 大 缺 陷					
重大火灾隐患					
风 险 指 数		消防安全等级			
评 定 方 式	☐ 直接评定 ☐ 综合评定				
备 注		风险指数与消防安全等级的对应关系			
		风 险 指 数	[100, 360]	(360, 1000]	(1000, 5000]
		消防安全等级	好	一般	差
签 发 人：		审 核 人：		编 制 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B.3 报告正文

一、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单位位于重庆市××区(县)××路××号,属于××类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地下公共建筑、高层公共建筑、易燃易爆场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单位(××建筑或场所×层)于××年×月消防设计审核合格,××年×月通过消防验收。总建筑面积××平方米,地上×层,地下×层,建筑高度××米;地下×层为××,×层至×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层、×层为××,建筑面积××平方米。主要消防设施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系统、消火栓系统等。近一年未发生火灾,未出现公安消防机构责令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

二、评估原则

按照 DB 50/T 632—2015 标准的要求和程序,结合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对×××单位的消防行政许可、消防安全制度等文件、记录进行书面审查,对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测试,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及运行机制进行全面分析。通过评估,发现消防安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对策、措施和建议。

三、评估依据（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重庆市消防条例

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20 号)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222—19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时)

GB 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时)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适用时)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适用时)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适用时)

CECS: 263—200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适用时)

DBJ 50-054—2013 大型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适用时)

DB 50/5031—2004 重庆市坡地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适用时)

DB 50/201—2004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适用时)

DB 50/T 24—2011 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DB 50/T 632—2015 火灾高位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

...

四、评估组人员组成

序号	评估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评估分工
1	负责人			项目负责
2	成员			
3				
4				
5				

五、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汇总见本报告附表。

六、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一) 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

(二) 重大缺陷情况

.....

(三) 极高风险的单项

.....

(四) 其他问题 (存在不符合或有缺陷情况的, 均应列出)

1. 基本情况

主要问题为:

2. 消防安全管理

主要问题为:

3. 建筑防火

主要问题为:

4. 安全疏散及避难

主要问题为:

5.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

主要问题为:

6. 电气防火

主要问题为：……

7. 消防标识

主要问题为：……

8. 灭火救援

主要问题为：……

9. 其他消防措施

主要问题为：……

10. 保险

主要问题为：……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该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指数××，等级为“×”。

八、消防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采用的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与DB 50/T632-2015附录D完全一致。）

与DB 50/T632-2015附录D不完全一致。

1) 修改内容为：……

2) 修改原因为：……

3) 修改依据为：……

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附件（用以支持评估报告的原始证明材料）

……

报告附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单项	序号	子项	重大 缺陷	评估结果			
					子项 得分	单项结果		
						得分	风险	风险指数
1	基本情况	★1	合法性	☐ 是 ☐ 否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2	消防违法行为改正	☐ 是 ☐ 否				
		★3	火灾历史	☐ 是 ☐ 否				
2	消防安全管理	4	制度及规程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5	组织及职责	☐ 是 ☐ 否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7	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8	火灾隐患整改					
		9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10	易燃易爆危险品、用火用电和燃油燃气管理	☐ 是 ☐ 否				
3	建筑防火	11	共用建筑及设施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12	耐火等级	——				
		13	防火间距					
		14	平面布置及防火防烟分区					
		★15	内部装修	☐ 是 ☐ 否				
		16	建筑构造	——				
4	安全疏散 及避难	17	通风和空调系统				☐ 极高 ☐ 高 ☐ 中 ☐ 低	
		★18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避难设施	☐ 是 ☐ 否				
		19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				
		20	火灾警报和应急广播					
5	消防控制室 和消防设施	21	疏散引导及逃生器材				☐ 极高 ☐ 高 ☐ 中 ☐ 低	
		22	消防控制室	——				
		★23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功能	☐ 是 ☐ 否				
		24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				
6	电气防火	25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26	产品质量及选型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27	运行状况					
		28	防雷、防静电					
		29	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报告附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续）

被评估单位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单 项	序号	子 项	重大缺陷	评估结果			
					子项 得分	单 项		
						得分	风险	风险指数
7	消防标识	30	主要出入口消防标识及消防安全告知书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31	消防车通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操作面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					
		32	消防设施设备标识					
		33	制度标识和其他提示标识					
8	灭火救援	★34	专职、志愿消防队	☐ 是 ☐ 否			☐ 极高 ☐ 高 ☐ 中 ☐ 低	
		35	灭火救援设施	——				
9	其他消防措施	36	采取电气火灾监控等措施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37	自动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监控					
		38	单位消防安全信息户籍化管理					
10	保险	39	火灾公众责任险投保	——			☐ 极高 ☐ 高 ☐ 中 ☐ 低	
		40	投保额度					
重 大 缺 陷								
重大火灾隐患								
消防安全风险指数			消防安全等级	☐ 好 ☐ 一般 ☐ 差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消防安全评估检查表

表 C.1 基本情况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缺陷
基 本 情 况 (0.04)	★合法性	核 查 单 位 消 防 行 政 许 可 相 关 法 律 文 书。	4.1.1	1. 单位在1998年9月1日以后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场所，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	任一项不满足要求为不符合，属于重大缺陷。	☐ 是 ☐ 否
		2. 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应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现 场 查 看 建 筑 实 际 使 用 性 质。		3. 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应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违法行为改正 (0.30)	查 阅 文 件 资 料、现 场 查 看。	4.1.2	4. 单位应及时对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防止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消防违法行为以近 1 年内消防机构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为准，并按以下规则评分： 1) 未出消防违法行为的，评 100 分； 2) 出现 1 次违法行为的，评 50 分； 3) 出现 2 次不同违法行为的，评 30 分； 4) 出现 2 次及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评 10 分； 5) 出现 3 次及以上不同违法行为的，评 10 分； 其中，1) 为符合，2)、3) 为有缺陷，4)、5) 为不符合，4) 属于“重大缺陷”。 ☐ 10 ☐ 30 ☐ 50 ☐ 100	☐ 是 ☐ 否
★火灾历史 (0.70)	查 阅 文 件 资 料。	4.1.3	5. 单位在最近一个评估周期内应未发生火灾	☐ 符合 ☐ 不符合	最近一个评估周期内未发生火灾的，为符合，评 100 分；发生火灾的为不符合，评 10 分，其中发生较大以上火灾或两次以上一般火灾的属“重大缺陷”。 ☐ 10 ☐ 100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2.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3.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表 C.2.1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 分
消防安全管理 (0.15)	制度及规程 (0.18)	查阅单位是否制定相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	4.2.1	1. 单位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制定十三项消防安全制度。 2. 应对自动消防设施等设施设备，以及可能引发火灾的操作、行为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为评 25 分；制度或规程缺少 1~4 项为有缺陷，每缺少 1 项评分降低 1 档；缺少 5 项及以上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20 ☐ 25	
		查阅单位制度及规程是内容是否正确并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4.2.1	3. 制度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 DB 50/T396 的要求；操作规程的内容应正确、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4. 应与本单位生产、使用、经营、储运和人员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可操作性。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为评 50 分；每出现 1 项制度/规程内容不正确或不符合实际情况为 1 个缺陷，每缺少 1 项制度/规程为 1 个缺陷，缺陷数累加，缺陷数 1~4 的为有缺陷，每出现 1 个缺陷评分降低 1 档；缺陷数为 5 及以上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 30 ☐ 40 ☐ 50	
		抽查员工对本单位、本岗位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了解情况。观察制度和规程上墙情况。	4.2.1	5. 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公布并执行且便于相关人员获取和知悉； 6. 按照有关规定应上墙的，应符合 DB50/547—2014 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5 分；每出现 1 项制度/规程内容未公布、不易获取或未上墙的为 1 个缺陷，每缺少 1 项制度/规程为 1 个缺陷，缺陷数累加，缺陷数 1~4 的为有缺陷，每出现 1 个缺陷评分降低 1 档；缺陷数为 5 及以上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20 ☐ 25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表 C.2.2 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及职责）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缺陷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 (0.15)	★组织及职责 (0.14)	1. 查阅文件和调查询问单位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任命、明确职责及成立消防工作领导机构的情况；对于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应以正式文件为准。 2. 提问检查消防安全职责的掌握和履行情况。	4.2.2	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承担全面领导责任。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2. 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3.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参加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并且合格，但已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除外。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4. 单位应在确定或者变更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之日起 5 日内将名单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5.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DB 50/T 396 相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有缺陷评 5~1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20	□是□否	
				6. 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7.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按 DB 50/T 396 等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有缺陷评 5~1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20	——	
				8.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且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9.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并且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10.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单位消防工作，或将部分消防工作委托专门机构管理的，由受托方履行有关火灾高危单位的职责，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或专门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属于重大缺陷，若出现重大缺陷，在相应□内划“√”。 3.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2.3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 (0.15)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0.12)	查阅设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正式文件，实地查看标识设置；实地查看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抽查提问具体责任人。	4.2.3	1. 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30 分；未确定的部位不超过 40%的，每 10%降低 1 档评分；未确定的部位超过总数的 40%评 0 分。 ☐ 0 ☐ 10 ☐ 15 ☐ 20 ☐ 25 ☐ 30	
				2. 消防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30 分；未设置或不明显的部位不超过总数 40%的，每 10%降低 1 档评分；未设置的部位超过总数的 40%评 0 分。 ☐ 0 ☐ 10 ☐ 15 ☐ 20 ☐ 25 ☐ 30	
				▲3. 消防重点部位应实行严格管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40 分，有缺陷评 10~3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 30 ☐ 4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2.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2.4 消防安全管理（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 法	依 据 条 款	要 素		检 查/测试 结果	评 分 标 准 及 得 分	子 项 得 分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0.15)	防 火 巡 查 和 防 火 检 查 (0.20)	核 查 防 火 检 查、巡 查 记 录、提 问 测 试。	4. 2. 4	1. 单 位 至 少 每 月 开 展 一 次 全 面 防 火 检 查。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30 分； 1 年 内 有 1~4 个 月 未 开 展 全 面 防 火 检 查，每 少 一 次 评 分 降 1 档。 ☐ 0 ☐ 10 ☐ 15 ☐ 20 ☐ 25 ☐ 30	
				2. 防 火 巡 查。	1)内容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全部符合评 50 分，每出现 1 项不符合扣 20 分，每 出现 1 个有缺陷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分取最 接近的档次。 ☐ 0 ☐ 10 ☐ 20 ☐ 30 ☐ 40 ☐ 50	
					2)部位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3)频次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4)路线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5)结果处理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6)记录符合规定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7)应每日进行。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3. 防 火 巡 查 人 员 应 参 加 消 防 行 业 特 有 工 种 职 业 技 能 培 训 并 且 合 格。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全部经过培训合格评 20 分；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 超 过 40%的，每 增 加 10%降 1 档 评 分；超 过 40%的 评 0 分。 ☐ 0 ☐ 4 ☐ 8 ☐ 12 ☐ 16 ☐ 20	
				说 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2.5 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隐患整改）

单项 (权重)	子项 (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 管理 (0.15)	火灾隐患 整改 (0.08)	查阅记录, 现场 检查火灾 隐患情况。	4.2.5	1. 单位对存在的火灾隐患, 应及时予以整改、消除。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 消防安全管理人及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组织实施火灾隐患整改。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 不符合评 0 分。 ☐ 0 ☐ 20		
				2. 对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 应立即改正。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 不符合评 0 分。 ☐ 0 ☐ 20		
				3. 不能 当场 整改 的	1)发现人应立即向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全部符合评 20 分; 每出现 1 项不符合扣 5 分, 每出现 1 个不符合扣 5 分, 扣至 0 分为止。 ☐ 0 ☐ 5 ☐ 10 ☐ 15 ☐ 20
					2)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3)确定整改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4)确定整改时限。	☐ 符合 ☐ 不符合		
					5)确定整改资金。	☐ 符合 ☐ 不符合		
					6)确定整改部门。	☐ 符合 ☐ 不符合		
					7)确定整改责任人。	☐ 符合 ☐ 不符合		
				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 单位应落实防范措施, 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 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应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因火灾隐患整改确需停用消防设施超过 24 小时的, 应书面告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全部符合评 20 分, 有缺陷评 10 分, 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5.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符合 ☐ 不符合	全部符合或不适用评 20 分; 仅出现 1 项不符合评 10 分; 其他情况评 0 分。 ☐ 0 ☐ 10 ☐ 20						
6.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 以及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 单位应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7. 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 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火灾隐患整改复函, 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2.6 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及演练）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 (0.15)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0.15)	查看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查看宣传教育及培训的计划、配档、记录、资质证书、影像资料等；抽查员工“四个能力”掌握情况。查看演练全面的书面记录和影响记录。	4.2.6	1. 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度的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宣传教育的能力。	1) 应通过消防宣传栏、消防安全标志、电子显示屏、广播、电视等方式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常识。宾馆、饭店的独立闭路电视系统和歌舞娱乐放映场所的视频系统应具备开机播放消防安全提示短片。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有缺陷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2) 应建立消防宣传教育档案，对开展宣传教育的情况通过拍照、录像和文字记录等方式予以记录。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2. 单位的消防安全培训。	1) 应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培训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培训频次不足或内容不完善为有缺陷，评 10 分；未开展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2) 应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3)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4) 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5)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6) 从事消防设施巡查、维修、保养的人员应参加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	1) 每半年开展一次演练。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福利院和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托儿所还应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夜间演练。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有缺陷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2) 应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3) 应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2.7 消防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用火用电和燃油燃气管理）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 缺陷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 (0.15)	★易燃易爆危险品、用火用电和燃油燃气管理 (0.08)	实地查看，查看用火用电的记录。	4.2.7	1. 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制度对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实行严格的消防管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有缺陷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 是 ☐ 否	
				2. 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用火管理制度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1)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2)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3)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20	——	
					4) 电、气焊等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3. 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用电管理制度对用电进行消防安全管理，并符合 DB50/T396 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4. 单位对燃油燃气的储运和使用的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DB50/T396 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5 分，有缺陷评 10~2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 25		
说明		1.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属于重大缺陷。 2.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3.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4.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2.8 消防安全管理（共用建筑及设施）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安全管理 (0.15)	共用建筑及 设施 (0.05)	查阅对消防安全职责予以明确的有关合同或协议、消防安全责任约定书签订及履行情况。	4.2.8	1. 书面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或不适用评 30 分，有缺陷评 1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5 ☐ 30		
				2. 建筑物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由相关单位各自负责。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或不适用评 3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30		
				▲3. 明确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职责，实行统一管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或不适用评 40 分，有缺陷评 10~3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 30 ☐ 4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当子项“共用建筑及设施”不适用时其常权重为 0，本单项包含的其他子项的常权重按比例重新计算。 3.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4.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表 C.3.1 建筑防火（耐火等级、防火间距）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建筑 防火 (0.14)	耐火等级 (0.10)	实地查看、 测量。	4.3.1	1. 防火墙、承重墙、梁、柱、楼板等建筑构件的耐火极限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保持结构完整和防火层完好。 2. 钢结构的防火保护措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保持完好有效。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1. 符合评 60 分；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a) 防火墙、承重墙、梁、柱、楼板等重要构件耐火极限不满足要求； b) 其他构件耐火极限低于标准要求超过 20%； c) 其他构件耐火极限低于标准要求不超过 20%，但出现的比例超过抽查总数的 20%； 3. 其他构件耐火极限低于标准要求不超过 20%，且出现的比例不超过抽查总数的 20%的为有缺陷，每出现 5%（不足 5%的部分按 5%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防火间距 (0.13)	实地查看、 测量。	4.3.2	1. 单位与毗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2. 防火间距严禁被占用。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1. 实际防火间距均满足要求为符合，评 100 分；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a) 实际防火间距不足标准下限的 80%； b) 实际防火间距达到标准下限的 80%但不足 100%外墙（或占据物的外沿）的长度超过建筑周长的 20%； 3. 实际防火间距达到标准下限的 80%但不足 100%外墙（或占据物的外沿）的长度不超过建筑周长的 20%的有缺陷；每出现 5%（不足 5%的部分按 5%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3.2 建筑防火（平面布置及防火防烟分隔）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建筑 防火 (0.14)	平面布置 及防火防 烟分区 (0.25)	实地查 看、 测量。	4.3.3	1. 建筑的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不应被改变。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平面布置改变，但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评 15 分；平面布置改变，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评 0 分。 ☐ 0 ☐ 15 ☐ 20	
				2. 防火分区面积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且不应被改变并保持有效。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5 分；任一防火分区面积扩大超过 20%或面积扩大不超过 20%的分区数超过抽查分区总数的 20%时为不符合，评 0 分；防火分区面积扩大不超过 20%且分区数不超过抽查分区总数 20%的为有缺陷，面积每扩大 10%或有缺陷的分区数每增加 10% ^[注] ，评分降 1 档。 ☐ 0 ☐ 5 ☐ 10 ☐ 15 ☐ 20 ☐ 25	
				3. 防火墙的设置位置、材料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4. 防火卷帘类型、位置、手动自动控制功能，和防火门的类型、位置、开启方向和自闭功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抽查不合格比例防火卷帘超过、防火门超过 20% 为不符合，评 0 分；抽查不合格比例不超过 20%，为有缺陷，每增加 10%（不足 10%的部分按 10%计），评分降 1 档。 ☐ 0 ☐ 5 ☐ 10 ☐ 20	
				5. 竖向管道井和其他防火分隔设施的位置等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6.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封堵严密性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7. 防烟分区面积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任一防烟分区面积扩大超过 40%或面积扩大不超过 40%的分区数超过抽查分区总数的 20%时为不符合，评 0 分；防烟分区面积扩大不超过 40%且分区数不超过抽查分区总数 20%的为有缺陷，有缺陷的分区数每增加 10%（不足 10%的部分按 10%计），评分降 1 档。 ☐ 0 ☐ 5 ☐ 10 ☐ 15	
				8. 防烟分隔设施的燃烧性能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2. 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注]：例如共抽查 10 个防火分区，2 个分区面积超标，其中 1 个扩大了 13%，另一个扩大了 8%，则评分下降 3 档，为 10 分。					

表 C.3.3 建筑防火(内部装修)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 缺陷	子项得分
建筑 防火 (0.14)	★内部 装修 (0.20)	实地查 看, 查阅 资料。	4.3.4	1. 单位进行室内装修应符合 GB 50222 的有关规定, 选取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符合要求并经见证取样检验合格。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1. 全部满足 GB 50222、DB50 201 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为符合评 100 分; 2. 下列情况之一为不符合, 评 0 分: a) 疏散走道、前室、楼梯间、避难层(间)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不满足标准要求; b) 其他部位的饰面材料、隔断、窗帘、幕布, 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总面积超过所在平面(顶棚、墙面、地面、柱面等)表面积的 20%; c) 房间的家具, 不满足标准材料的体积超过家具总体积 20%。 d) a) ~c) 以外的情况超过抽查总数的 20%。 3. 处 2. 外的其他情况为有缺陷, 出现缺陷的数量每达到 5% (不足 5% 的部分按 5% 计), 评分降低 1 档。 4. 公众聚集场所的顶棚、墙面、地面装修材料以及窗帘、幕布采用易燃、可燃材料, 面积超过所在平面表面积的 40% 的属于“重大缺陷”。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 是 ☐ 否	
说明		1. 在检查测试结果栏相应的□内划“√”。 2.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 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属于重大缺陷。 3. 按 GB 8624, B ₂ 级的材料属于“易燃材料”, B ₂ 级材料属于“可燃材料”。						

表 C.3.4 建筑防火(建筑构造)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 法	依 据 条 款	要 素	检 查/测试 结果	评 分 标 准 及 得 分		子 项 得 分
建 筑 防 火 (0.14)	建 筑 构 造 (0.22)	实 地 查 看， 查 阅 资 料。	4. 3. 5	1. 单位进行建筑保温和外墙装饰应符合 GB 50116—2014 标准 6.7 节的有关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保温或外墙装饰面的总面积超过墙面总面积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未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出现 10%（不足 10%的部分按 10%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5 ☐ 10 ☐ 15	若第 4 项不适用，第 1~3 项得分除以 0.6。	
				2. 建筑构件、屋顶、闷顶、建筑缝隙、天桥、栈桥、管沟等建筑构造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5 分；不符合要求的缺陷数量超过总数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符合要求的缺陷数量不超过总数 20%的为有缺陷，每增加 5%（不足 5%的部分按 5%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5 ☐ 10 ☐ 15 ☐ 20 ☐ 25		
				▲3.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的构造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有缺陷评 5 ~ 1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20		
				▲4. 工业建筑的防爆措施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40 分，有缺陷评 10 ~ 30 分，不符合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10 ☐ 20 ☐ 30 ☐ 40		
说 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3.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表 C.3.5 建筑防火(通风和空调系统)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建筑 防火 (0.14)	通风和空调 系统(0.10)	实地查 看。	4.3.6	1. 甲、乙类厂房内空气不应循环使用；丙类厂房内空气循环使用前应经净化处理；送、排风设备应分别独立布置。 民用建筑内空气中含有容易起火或爆炸危险物质的房间通风设施独立设置且空气循环不应循环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2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25	若存在“不适用”，设各项得分之和为 A，不适用项目总分为 B，则子项得分为 $100A/(100-B)$ 。				
				2. 通风和空调系统宜防火分区、楼层的设置。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3. 除尘设施应符合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10					
				4. 防火阀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5 分，超过 20%的部位未设置或设置不当为不符合评 0 分，未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出现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5 ☐ 10 ☐ 15 ☐ 20 ☐ 25					
				5. 管道隔热措施应符合 GB 50016—2014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6. 管道及应采用不燃材料，采用难燃材料应符合 GB 50016—2014 9.3.14、9.3.15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7. 燃油燃气锅炉房应设通风设施，当采用机械通风设施时，换气量应满足 GB 50016—2014 9.3.16 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3.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表 C.4.1 安全疏散及避难（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避难设施）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 缺陷	子项得分
安全疏散及避难 (0.19)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避难设施 (0.40)	查阅设计文件、实地查看。	4.4.1	1.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2.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 3.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宽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4. 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疏散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 5. 疏散楼梯间的形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6. 单位应按 GB50016 等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避难设施。 7. 单位应在日常生产、营业期间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禁锁闭，禁止在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避难层(间)等位置放置其他任何物品、障碍设施。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符合评 15 分；宽度小于标准值 8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宽度不小于标准值 80%的为有缺陷，其中不小于标准值 90%的评 10 分，其他情况评 5 分。 ☐ 0 ☐ 5 ☐ 10 ☐ 15 符合评 15 分；疏散距离超过标准上限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疏散距离超标但未超过标准上限 20%的为有缺陷，其中为超过标准上限 10%的评 10 分，其他情况评 5 分。 ☐ 0 ☐ 5 ☐ 10 ☐ 15 符合评 10 分，任一座楼梯间形式不满足要求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10 符合评 30 分；存在影响疏散的障碍， <u>疏散能力^[注]</u> 降低超过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降低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10 ☐ 15 ☐ 20 ☐ 25 ☐ 30	1. 当第 6 项不适用时，该子项得分应其他要素得分之和除以 0.9。 2. 因建筑结构本身或占用、堵塞引起疏散距离增加、安全出口减少、疏散宽度降低并造成疏散能力低于标准值 60%的为“重大缺陷”。	☐ 是 ☐ 否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2.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属于重大缺陷。 3.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注]——包括疏散宽度的降低和疏散距离的增长造成的疏散能力下降，两者叠加计算。例，若疏散宽度下降 30%，疏散距离增加 20%，则疏散能力的下降可估算为： $(1 - (1 - 30\%) \times (1 - 20\%)) = 44\%$ 。							

表 C.4.2 安全疏散及避难（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安全疏散及避 难 (0.19)	火灾应急照 明和疏散指 示 (0.25)	查阅设计 文件、实 地查看。	4.4.2	1. 应急照 明的设置 和功能	1)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 GB50016、GB501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漏设(安装间距超过标准值的 40%也视为漏设)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漏设不超过 20%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4 ☐ 8 ☐ 12 ☐ 16 ☐ 20	
					2)应急照明应急转换功能、工作持续时间不应低于 GB 50016、GB5011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数量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3 ☐ 6 ☐ 9 ☐ 12 ☐ 15	
					3) 应急照明的照度不应低于 GB50016、GB5011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数量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3 ☐ 6 ☐ 9 ☐ 12 ☐ 15	
				2. 火灾疏 散指示灯 具的设置 和功能	1)火灾疏散指示灯具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GB501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漏设(安装间距超过标准值的 20%也视为漏设)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漏设不超过 20%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4 ☐ 8 ☐ 12 ☐ 16 ☐ 20	
					2)单位应当在公众聚集场所主要疏散通道的地面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应当是能够保持视觉连续性的灯光或蓄光标志。			
					3))火灾疏散指示应急转换功能应符合 GB 50016、GB501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数量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3 ☐ 6 ☐ 9 ☐ 12 ☐ 15	
					4)火灾疏散指示应急工作持续时、表面亮度间应符合 GB50016、GB501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数量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3 ☐ 6 ☐ 9 ☐ 12 ☐ 15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4.3 安全疏散及避难（火灾警报及应急广播）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 法	依 据 条 款	要 素	检 查/测试 结果	评 分 标 准 及 得 分		子 项 得 分
安全疏散及避难 (0.19)	火灾警报和 应急广播 (0.20)	查阅设计文件、实地查看。	4.4.3	1. 火灾警报及应急广播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GB50116 等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30 分；漏设（安装间距超过标准值的 40% 也视为漏设）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漏设不超过 20%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6 ☐ 12 ☐ 18 ☐ 24 ☐ 30		若 3. 不适用，该子项得分应 1.、2. 得分之和除以 0.8。
				2. 火灾警报及应急广播的联动功能，火灾应急广播的远程功能和强切功能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不满足要求的数量超过 20%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漏设 5%，评分降低 1 档。 ☐ 0 ☐ 7 ☐ 14 ☐ 21 ☐ 28 ☐ 35		
				2) 火灾警报及应急广播的声压级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声压级未达到 54dB 或高于环境背景噪声不足 9dB 时为不符合，评 0 分；其他情况为有缺陷，其中声压级>57~60dB 或高于环境背景噪声>12~15dB，评 7 分；声压级 54~57dB 或高于环境背景噪声>9~12dB，评 4 分。 ☐ 0 ☐ 5 ☐ 10 ☐ 15		
				3. 宾馆、饭店的独立闭路电视系统和歌舞娱乐放映场所的视频系统应当具备疏散逃生警报强制切换功能。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20 分；不合格比例超过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合格比例不超过 20%为有缺陷，每增加 10%，评分降低一档。 ☐ 0 ☐ 8 ☐ 14 ☐ 2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4.4 安全疏散及避难（疏散引导及逃生器材）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安全疏散及避难 (0.19)	疏散引导及逃生器材 (0.15)	查阅设计文件、实地查看。	4.4.4	1. 单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和 DB50/T396-2011 的要求配置火灾逃生和疏散引导器材。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70 分；配备率不足标准要求的 6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配备率达到 60%的，每降低 10%，评分降低 1 档。 ☐ 0 ☐ 14 ☐ 28 ☐ 42 ☐ 56 ☐ 70	第 2 项不适用时，该子项得分为第 1 得分除以 0.7。	
				2.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30 分；设置障碍物的比例超过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每增加 5%，屏风降低一档；不适用评 0 分。 ☐ 0 ☐ 6 ☐ 12 ☐ 18 ☐ 24 ☐ 3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3.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表 C.5.1 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消防控制室)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 缺陷	子项得分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 (0.22)	★消防控制室 (0.18)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4. 5. 1	▲1. 消防控制室的一般要求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4~7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4 ☐ 7 ☐ 10	——	
				▲2. 消防控制室的资料和管理要求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有缺陷评 5~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3. 消防控制室的控制和显示要求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 分；有缺陷评 4~7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4 ☐ 7 ☐ 10	——	
				▲4. 消防控制室的的图形显示装置的信息记录要求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有缺陷评 5~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5. 消防控制室的信息传输要求应符合 GB 25506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有缺陷评 5~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 15	——	
				6.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不超过 8 小时。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5 分；每班超过 8 小时不足 12 小时，出现班次不超过 20%的扣 3 分，超过 20%不足 40%的扣 9 分，超过 40%的评 0 分；存在 1 人值班情况的，不足 20%班次的扣 6 分，超过 20%的扣 15 分；每班超过 12 小时或存在无人值班情况评 0 分。 ☐ 0 ☐ 6 ☐ 9 ☐ 12 ☐ 15	——	
				7. 消防控制室值班的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经国家法定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比例不超过 40%的，每降低 10%，评分降低 1 档；超过 40%的评 0 分；未配置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的属“重大缺陷”。 ☐ 0 ☐ 4 ☐ 8 ☐ 12 ☐ 16 ☐ 20	☐ 是 ☐ 否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3.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5.2 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置及功能)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重大 缺陷	子项得 分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 (0.22)	★消防设施的设置和功能 (0.67)	查阅资料、实地查看。	4.5.2	1. 单位应按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电源及配电设施、消防水源、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材等消防设施。	☐ 符合 ☐ 不符合 漏设设施: _____ ☐ 属于 ☐ 不属于自动消防设施	未漏设任一类消防设施的为符合, 评 10 分; 任一类消防设施未设置(漏设区域超过 20%的视为“未设置”)为不符合, 评 0 分, 其中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为“重大缺陷”。 ☐ 0 ☐ 10	☐ 是 ☐ 否	
				2. 消防设施、设备的选型、设置、布置、数量和安装应满足本标准 4.5.2.2~4.5.2.8 中除操作与控制功能以外的全部内容。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 <u>合格率^[注]</u> 不足 60%的, 为不符合, 评 0 分; 合格率超过 60%的为有缺陷, 合格率每下降 10%, 评分降低 1 档。 ☐ 0 ☐ 4 ☐ 8 ☐ 12 ☐ 16 ☐ 20		
				3. 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与控制功能应满足本标准 4.5.2.2~4.5.2.8 中的相应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1. 根据表 C.11 的结果进行评分, 无 A 项不合格, B 项不合格不超过 1 项为符合, 评 70 分; 其他情况为有缺陷, 每出现 1 个 A 类不合格, 评分降低 3 档, 每出现 1 个 B 类不合格, 评分降低 1 档; 评分为 0 分的为不符合, 其他情况为有缺陷。 2. 消防设施漏设时, 视为相应的功能检测不合格。 3. 当超过 40%的防火分区室内灭火系统全部不能正常运行时为“重大缺陷”。 ☐ 0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说明		1.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未按规定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 或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 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属于重大缺陷。 2.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3. [注]——合格率= 合格项目总数/检查总项目数。 4.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5.3 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控制室和消防设施 (0.2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0.10)	查阅资料。	4.5.3	▲1. 单位应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设有火灾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维护保养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的规定进行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评100分;有缺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不良,缺少相关记录等)评20~80分,未进行维护保养评0分。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消防设施年度检测 (0.05)	查阅资料。	4.5.3	2. 单位应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年度检测。设有火灾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年度检测。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 DB 50/T24 的规定进行消防设施年度检测,且结果为“良”的评100分;结果为“中”的评70分;结果为“差”的评40分,未进行检测或检测单位不具备资质的评0分。 ☐ 0 ☐ 40 ☐ 70 ☐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3.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4.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6.1 电气防火(产品质量及选型)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 法	依 据 条 款	要 素	检 查/测试 结果	评 分 标 准 及 得 分	子 项 得 分
电 气 防 火 (0.07)	产 品 质 量 及 选 型 (0.30)	实 地 查 看， 查 阅 资 料。	4.6.1 4.6.2 4.6.3	1. 单位使用的电气设备、电器产品、装置必须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的要求，实行生产许可或安全认证的产品还应具有相应的标志。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40 分；使用没有生产许可或安全认证的电气产品或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超过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每出现 5%，评分降低一档。 ☐ 0 ☐ 8 ☐ 16 ☐ 24 ☐ 32 ☐ 40	
				2. 单位使用的电气设备、装置、开关等应按规定负荷选型装设，电气线路的选材应与用电负荷相适应。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1. 电气线路、开关的选型能满足用电设备在设计状态下的正常运行，符合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为符合，评 60 分； 2. 超过总用电设备 20%（按额定功率计）的设备存在超负荷运行现象，或用电设备的实际符合超过额定值 3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3. 其他情况为有缺陷，按以下规定评分： a) 与用电负荷不匹配，但未超过 10%，且超规设备总功率不超过所有用电设备总功率的 10%时评 45 分，10~20%时评 30 分，20~30%时评 15 分， b) 与用电负荷不匹配，且超过标准规定的 10~30%时，且超规设备总功率不超过所有用电设备总功率的 10%时评 30 分，10~20%时评 15 分。 ☐ 0 ☐ 15 ☐ 30 ☐ 45 ☐ 60	
说 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6.2 电气防火(运行状况)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电 气 防 火 (0.07)	运行状况 (0.25)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4.6.1 4.6.4	1.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满分 80 分，任一项出现不符合扣 20 分， 扣完为止。 ☐ 0 ☐ 20 ☐ 40 ☐ 60 ☐ 80	第 7 项不适用时，子 项得分为 1~6 项的 得分除以 0.8。	
				2. 电气设备的保险丝禁止加粗或者以其它金属代替。	☐ 符合 ☐ 不符合			
				3. 禁止私自改装照明线路及随意更换与原设计不符的照明装置，严禁照明回路擅自连接其它电气设备。	☐ 符合 ☐ 不符合			
				4. 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并应定期检查。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 符合 ☐ 不符合			
				5. 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确需架设时，应符合有关规定。	☐ 符合 ☐ 不符合			
				6. 电气设备应与周围可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禁止在架空线上放置或悬挂物品。	☐ 符合 ☐ 不符合			
				7. 学生宿舍内严禁使用电炉、 <u>大功率加热电器</u> ^[注] ， 每间学生宿舍均应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20 分，不符合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2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注]——电吹风、电烧水器、电热水壶、电磁炉、微波炉等加热电器功率不得超过 1000W，电烧水器、电热水壶等对液体等进行加热的器具必须有干烧保护装置。						

表 C.6.3 电气防火(防雷、防静电)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 法	依 据 条 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电 气 防 火 (0.07)	防雷、防静电 (0.25)	实地查 看， 查阅资 料。	4. 6. 5	1. 建筑、 设施、设 备和装置 的防雷措 施应符合 相关技术 标准、规 范的要 求。	1) 应按 GB/T 21431—2008《建筑物防 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定期 检测。Ⅰ类防雷建筑间隔不超过 2 年， Ⅱ类防雷建筑间隔不超过 4 年，Ⅲ类防 雷建筑间隔不超过 6 年。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1. 第 1) 项合格检测报告超期，Ⅰ类建筑不超过 6 个月、Ⅱ类建筑不超过 12 个月、Ⅲ类建筑不超过 18 个月的为有缺陷，否则为不符合；第 4)、5) 项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数量不超过 20%的为有缺 陷，否则为不符合。 2. 第 1) ~6) 项任一项不符合，评 0 分； 3. 每出现一项有缺陷评分降低 1 档。 ☐ 0 ☐ 10 ☐ 20 ☐ 30 ☐ 40		
					2) 接闪器的布置应符合要求并保持完 好、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3) 引下线的布置应符合要求并保持完 好、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4) 接地装置应保持完好、有效。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5) 等电位连接应符合 GB 50057《建筑 物防雷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6) 电涌保护器（SPD），应完好、有效。	☐ 符合 ☐ 不符合			
				2. 设备、 工艺装置 的防静电 应符合相 关技术标 准、规范 的要求。	1) 对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应采取 工业静电接地。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1. 第 1) ~4) 各项不满足标准要求的数量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否则为不符合。 2. 第 1) ~4) 任一项不符合，评 0 分； 3. 每出现一项有缺陷评分降低 1 档。 ☐ 0 ☐ 15 ☐ 30 ☐ 45 ☐ 60
					2) 导静电接地的方式（包括导体截面 积）应符合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3) 导静电接地电阻应符合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4) 导静电接地连接点和接地端头应符 合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6.4 电气防火(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电气 防火 (0.07)	电气火灾预 防检测 (0.20)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4.6.1 4.6.6	1. 应每年对电气线路、装置、设备和电 器产品进行一次电气火灾预防检测。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每年进行电气火灾预防性检测，检测对象、项目齐全、方法得当为符合，评 50 分；检测间隔超过 1 年，每增加 3 个月视为 1 个缺陷；检测对象、项目不全或方法不正确的，每缺少错误 10% 为 1 个缺陷，缺陷累计计算，每个缺陷扣 10 分，扣完为止，评分为 0 时为不符合，评分 10~40 分为有缺陷。 ☐ 0 ☐ 10 ☐ 20 ☐ 30 ☐ 40 ☐ 50			
				2. 应对电气线路、装置、设备和电器产 品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的为符合，评 50 分；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超过问题总数 20% 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 的为有缺陷，每出现 5%（不足 5% 以 5% 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10 ☐ 20 ☐ 30 ☐ 40 ☐ 5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3. 单项存在重大缺陷时，风险为“极高”。							

表 C.7.1 消防标识(主要出入口消防标志及消防安全告知书)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标识 (0.05)	主要出入口 消防提示标识及消防安全告知书 (0.15)	实地查看。	4.7.1 4.7.2 4.7.5	1. 单位在建筑入口显著位置应设置总平面布局图标识,标明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室外消防设施位置等内容。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30 分;部分不清晰或缺少部分内容为,有缺陷评 15 分;未设置或无法辨认或大量信息错误、缺失的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15 ☐ 30	若存在“不适用”,设各项得分之和为 A,不适用项目总分为 B,则子项得分为 100A/(100-B)。
				2.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各楼层主要出入口和宾馆客房、公众娱乐场所包厢的房门门后或附近醒目位置应设置楼层疏散指示图标识,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等内容。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30 分;数量缺少或信息错误超过 2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20%的为有缺陷,评 15 分;不适用评 0 分。 ☐ 0 ☐ 15 ☐ 30	
				3. 在酒吧、网吧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的主入口处应设置人数核定标识。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20 分,不符合评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20	
				4.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学校等单位应在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消防安全告知书”。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20 分,不符合评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2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表 C.7.2 消防标识(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操作面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法	依 据 条款	要 素	检 查/测试 结果	评 分 标 准 及 得 分	子 项 得 分
消防标识 (0.05)	消防车道、防火间距、消防登高操作面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识 (0.25)	实地查看。	4.7.3 4.7.5	1. 单位应在消防车通道，设置永久性标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设置且明显易见为符合，合评 20 分；未设置为不符合，评 0 分有；模糊不清或不易见为有缺陷，评 10 分。 ☐ 0 ☐ 10 ☐ 20	
				2. 单位应在防火间距处，设置永久性标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设置且明显易见为符合，合评 20 分；未设置为不符合，评 0 分有；模糊不清或不易见为有缺陷，评 10 分。 ☐ 0 ☐ 10 ☐ 20	
				3. 单位应在消防登高操作面，设置永久性标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设置且明显易见为符合，合评 20 分；未设置为不符合，评 0 分有；模糊不清或不易见为有缺陷，评 10 分。 ☐ 0 ☐ 10 ☐ 20	
				4. 单位应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永久性标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40 分；缺少及模糊不清的标识超过总数 40%时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40%的为有缺陷，每缺少 10%（不足 10%以 10%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8 ☐ 16 ☐ 24 ☐ 32 ☐ 40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表 C.7.3 消防标识(消防设施设备标识、制度标识和其他提示标识)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消防 标识 (0.05)	消防设施设 备标识 (0.30)	实地查看。	4.7.3 4.7.5	1. 单位应在固定消防设施设备, 设置永久性标识。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100 分; 超过 40%的固定消防设备未设置永久性标识的为不符合, 评 0 分; 未设置标识不超过 40%的为有缺陷, 每增加 10% (不足 10%以 10%计) 评分降 1 档。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制度标识和 其他提示标 识 (0.30)	查阅资料、实 地查看。	4.7.4 4.7.5	1. 消防管理制度标识应符合 DB 50/547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40 分; 缺少超过 40%的消防管理制度标识的为不符合, 评 0 分; 缺少不超过 40%的为有缺陷, 每增加 10% (不足 10%以 10%计) 评分降 1 档。 ☐ 0 ☐ 8 ☐ 16 ☐ 24 ☐ 32 ☐ 40			
				2. 其他消防安全提示标识和消防设施器材标识的设置应符合 DB 50/547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40 分, 缺少超过 40%的标识的为不符合, 评 0 分; 缺少不超过 40%的为有缺陷, 每增加 10%(不足 10%以 10%计) 评分降 1 档。 ☐ 0 ☐ 8 ☐ 16 ☐ 24 ☐ 32 ☐ 40			
				3. 消防标识的样式、制作、安装和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13495、GB 15630 和 DB 50/547 的要求。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20 分, 超过 40%的标识样式、制作、安装和维护管理不满足要求的为不符合, 评 0 分, 未超过 40%的为有缺陷, 每增加 10% (不足 10%以 10%计) 评分降 1 档。 ☐ 0 ☐ 4 ☐ 8 ☐ 12 ☐ 16 ☐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是否有重大缺陷	☐ 是 ☐ 否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表 C.8.1 灭火救援（专职、志愿消防队）

单 项 (权重)	子 项 (常权重)	评 估 方 法	依 据 条 款	要 素		检 查/测 试 结 果	评 分 标 准 及 得 分	重 大 缺 陷	子 项 得 分	
灭 火 救 援 (0.10)	★ 专职、志愿消防队 (0.50)	查 阅 文 件、 记 录， 核 查 人 员 资 格 和 数 量。	4.8.1	1. 属于《重庆市消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单位应组建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应组建志愿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符合 ☐ 不符合	本项为先决条件，若不符合，1~3 项均评 0 分。	☐ 是 ☐ 否		
				2. 专职、志愿消防队的建立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所在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专职消防队确需撤销的，应当经市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志愿消防队应配备足够人员以及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要求评 40 分，实际配备人员、器材和装备未能达到灭火救援实际要求 60%的为不符合，评 0 分；达到 60%未达到 100%的，每降低 10%（不足 10%以 10%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8 ☐ 16 ☐ 24 ☐ 32 ☐ 40	——		
				3. 专职、志愿消防队的管理	A 专职	B 志愿	——	——		——
					应制定教育计划	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时，A 评 5 分，B 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开展业务训练	学习灭火技能训练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时，A 评 5 分，B 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 10		
					建立执勤制度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5 分，不适用或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在责任区内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5 分，不适用或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发生火灾时，应能及时扑救。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符合评 40 分，不符合评 0 分，有缺陷评 10~30 分。 ☐ 0 ☐ 10 ☐ 20 ☐ 30 ☐ 40							
说 明		1. 标有“★”的子项为关键项。“未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的”属于重大缺陷。 2.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3. 该子项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4.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8.2 灭火救援（灭火救援设施）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 分	
灭火救 援 (0.10)	灭火救援 设施 (0.50)	查阅设计 文件、实 地查看。	4.8.2	1. 形式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若存在“不 适用”，设 各项得分 之和为 A， 不适用项 目总分为 B，则子项 得分为： 100A/ (100-B)	
				设置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消防 车道 通行能力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2. 面积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救援 承载力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救援 场地 入口	☐ 符合 ☐ 不符合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5		
				3. 直升机停机坪的设置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符合评 5 分，不符合或不适用评 0 分。 ☐ 0 ☐ 5		
				▲4. 不得堵塞、占用或设置影响消防车通行、操作及直升机起降的障碍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符合评 25 分；当堵塞、占用或障碍物导致消防车无法通行或直升机无法起降且在发生火灾时无法迅速消除的为不符合，评 0 分；其他情况为有缺陷，评 5~15 分。 ☐ 0 ☐ 5 ☐ 10 ☐ 15 ☐ 25		
				5. 数量	应符合 GB 50016 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 适用
				位置	☐ 符合 ☐ 不符合			
消防电梯前室	☐ 符合 ☐ 不符合							
▲防火措施及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6. 厂房、仓库、公共建筑的共消防救援人员出入口设置应符合要求，且易于从外部打开。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评 0 分，有缺陷评 5 分。 ☐ 0 ☐ 5 ☐ 10						
7.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 不适用	符合评 10 分，不符合或不适用评 0 分，有缺陷评 5 分。 ☐ 0 ☐ 5 ☐ 10						
其他需要说明 的情况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时间		
评估人员(签字)				单项得分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3.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9 其他消防设施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其他消防措施 (0.02)	采取电气火灾监控等措施(0.40)	查阅设计文件、实地查看。	4.9.1	▲1. 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符合评 40 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存在部分缺陷评 10~30 分，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 ☐ 20 ☐ 30 ☐ 40	若存在“不适用”，设各项得分之和为 A，不适用项目总分为 B，则子项得分为： 100A/(100-B)	
				▲2. 在生产、使用可燃气体并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 不适用	符合评 30 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存在部分缺陷评 10~20 分，未安装或不能发挥作用为不符合，评 0 分；不适用评 0 分。 ☐ 0 ☐ 10 ☐ 20 ☐ 30		
				▲3. 在厨房的规定部位安装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 不适用	符合评 15 分；灭火装置存在部分缺陷评 7 分；未安装或不能发挥作用为不符合，评 0 分；不适用评 0 分。 ☐ 0 ☐ 7 ☐ 15		
				4. 厨房的灶台、油烟罩和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 不适用	符合评 15 分；最近 1 年未清洗或仅清洗 1 次的为不符合，评 0 分；清洗 2~3 次的为有缺陷，评 7 分；不适用评 0 分。 ☐ 0 ☐ 7 ☐ 15		
	自动消防设施日常运行监控(0.30)		4.9.2	1. 当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加强对自动消防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控。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符合评 60 分；未纳入监控的自动消防设施比例超过 40%的评为不符合，评 0 分；未超过 40%的，每增加 10%，评分降 1 档。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单位消防安全信息户籍化管理(0.30)		4.9.3	1. 根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要求，将本单位消防安全信息及时录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缺陷	符合评 100 分；未录入信息错误率超 40%（未录入的信息视为“错误”）的为不符合评 0 分；不超过 40%时为有缺陷，每增加 10%（不足 10%以 10%计）评分降低 1 档。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校核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内划“√”。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3. 标有“▲”的要素结果为“有缺陷”时应由评估组合议评分。						

表 C.10 保险

单项 (权重)	子项 (常权重)	评估 方法	依据 条款	要素	检查/测试结果	评分标准及得分	子项得分	
保险 (0.02)	火灾公众责任险投保 (0.70)	查阅证明材料	4.10.1	应当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 符合 ☐ 不符合	投保在有效期内为符合，评 100 分；否则为不符合，评 0 分。 ☐ 0 ☐ 100		
	投保额度 (0.30)	查阅证明材料	4.10.2	投保金额应与实际可能造成的火灾损失相适应。	☐ 符合 ☐ 有缺陷 ☐ 不符合	投保额度足够赔偿单位发生 1 次火灾可能造成的财产、人员、环境损失之和（预期最大损失 $L_{[注]}$ ）的为符合，评 100 分；投保额度不足 60% L 的为不符合，评 0 分；在 60% $L \sim L$ 之间的为有缺陷，每减少 10% 评分降 1 档。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单项得分	
							单项风险	☐ 极高 ☐ 高 ☐ 中 ☐ 低
							风险特征值	☐ 1 ☐ 6.5 ☐ 14 ☐ 25 ☐ 50
							风险指数	
评估人员(签字)			评估时间			评估时间		
说明		1. 根据现场情况在表中 ☐ 内划 “√”。 2. 单项得分为各子项得分按标准 6.2 计算得到。 [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按照 4.10.2 注 2 进行估算。						

表 C.11 消防设施、设备功能检查测试记录

序号	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判定类别	检查结果	判定
1	消防供配电设施	检查消防供配电设施及应急电源运行情况。	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A	消防供电及应急电源：	☐ 合格 ☐ 不合格
				A	消防配电：	☐ 合格 ☐ 不合格
2	消防水源	查看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量，消防水箱出水管阀门是否常开。	应符合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相关规定。	B	出水管阀门： ☐ 开启 ☐ 关闭	☐ 合格 ☐ 不合格
				B	消防水池容积：	☐ 合格 ☐ 不合格
				B	消防水箱水量：	☐ 合格 ☐ 不合格
3	室内消火栓	在消防水泵房启、停消防水泵，检查运行情况；在消防给水分区的最不利点抽查室内消火栓进行放水检查；抽查消火栓启泵按钮。	应符合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相关规定。	A	启、停消防泵是否正常：	☐ 合格 ☐ 不合格
				B	最不利点室内栓出水压力：_____MPa 静水压力：_____MPa	☐ 合格 ☐ 不合格
				A	消火栓启泵按钮：	☐ 合格 ☐ 不合格
4	室外消火栓	抽查室外消火栓，进行放水检查。	应符合 GB5097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的相关规定。	B	室外栓防水压力：_____MPa	☐ 合格 ☐ 不合格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抽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显示盘、火灾警报装置和消防电话的功能。	应符合 GB5011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	A	探测器报警：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A	手动报警按钮报警：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A	联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B	消防电话通话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表 C.11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功能检查测试记录（续 1）

序号	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判定类别	检查结果	判定
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抽查报警阀，在最不利点进行末端放水检查，查看压力表显示；查看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及反馈信号；测量自开启末端试水装置至消防水泵投入运行的时间。	应符合 GB5026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	A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联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A	末端试水装置出口压力：_____MPa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7	防火门	查看封闭楼梯、防烟楼梯及其前室的防火门的开启方向，是否具有自闭功能；常开防火门是否能联动、手动关闭，启闭状态能否在消防控制室正确显示。	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B	常开防火门联动关闭：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常闭防火门手动关闭：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8	气体灭火系统	检查气瓶间的气瓶重量、压力，以及自动、手动装置运行情况。	应符合 GB50263《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	A	气体灭火控制器自动灭火功能、故障报警功能、自检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B	控制器主备点切换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A	自动控制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A	手动控制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9	机械防排烟系统	检查风机运行情况；抽查送风口、排烟口功能。	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A	自动联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B	远程启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B	手动联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表 C.11 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功能检查测试记录（续 2）

序号	内容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判定类别	检查结果	判定
10	泡沫灭火系统	检查泡沫泵房，启、停水泵；检查泡沫液贮量及有效期，泡沫产生设备运行情况。	应符合 GB50281《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规定。	A	系统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11	防火卷帘	采用防火卷帘进行防火分隔的场所，检查防火卷帘联动、手动升降情况。	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关规定。	A	联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B	手动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12	消防炮	查看外观，转动手轮，查看入口控制阀；人为操作消防炮，查看回转与仰俯角度及定位机构。	应符合 GB50338《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A	系统功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13	灭火器	检查灭火器配置点；查看配置类型是否正确，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应符合 GB5014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A	灭火器是否有效：	☐ 合格 ☐ 不合格
14	其他消防设施	对其他消防设施进行抽查。	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			☐ 合格 ☐ 不合格 ☐ 不适用
说明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

D.1 常用法律法规、规章

D.1.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D.1.2 法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重庆市消防条例

D.1.3 规章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重庆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
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
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重庆市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D.2 常用技术标准、规范

D.2.1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98—200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1—2010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60—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193—1993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2010 版）
- GB 50219—2014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229—2006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81—2006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284—2008 飞机库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370—2006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347—2004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401—2007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414—2007 钢铁冶金企业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440—2007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GB 50498—200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565—2010 纺织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694—2011 酒厂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GB 50877—2014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CECS: 263—2009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 建标 152—201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D.2.2 消防相关国家标准

- GB 12955—2008 防火门
- GB 13495—1992 消防安全标志
- GB 14102—2005 防火卷帘
- GB 14907—2002 钢结构防火涂料
- GB 14287.1—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 16281—2010 火警受理系统
- GB 16670—2006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 GB 16806—2006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GB 17429—2011 火灾显示盘
-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19156—2003 消防炮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157—2003 远控消防炮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0285—2006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 GB 20286—200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 GB 21976.1—2008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1部分：配备指南
- GBZ 221—2009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
- GB 22134—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组件兼容性要求
- GB 23757—2009 消防电子产品防护要求
- GB 23819—2009 机械安全 火灾防治
- GB/T 24479—2009 火灾情况下的电梯特性
- GB/Z 24978—20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性能评价
- GB/Z 24979—2010 点型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性能评价
- GB 25113—2010 移动消防指挥中心通用技术要求
-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204—20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25972—2010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 GB 26465—2011 消防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 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
- GB 26875.1—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GB 26875.2—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2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
- GB/T 26875.3—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3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GB/T 26875.4—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4部分：基本数据项
- GB 26875.5—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5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GB 26875.6—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6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GB 27898.1—2011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1部分：消防气压给水设备
- GB 27898.2—2011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2部分：消防自动恒压给水设备
- GB 27898.3—2011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3部分：消防增压稳压给水设备
- GB 27898.4—2011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4部分：消防气体顶压给水设备
- GB 27898.5—2011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第5部分：消防双动力给水设备
- GB/T 27902—2011 电气火灾模拟试验技术规程
- GB 28184—2011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GB/T 29175—2012 消防应急救援 技术训练指南
- GB/T 29176—2012 消防应急救援 通则
- GB/T 29177—2012 消防应急救援 训练设施要求
- GB/T 29178—2012 消防应急救援 装备配备指南
- GB/T 29179—2012 消防应急救援 作业规程
- GB 29364—2012 防火门监控器
- GB 29837—2013 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
- GB 31247—2014 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分级
- GB 31252—2014 防火监控报警插座与开关
- GB/T 4327—2008 消防技术文件用消防设备图形符号
- GB/T 4718—2006 火灾报警设备专业术语
- GB/T 4968—2008 火灾分类
- GB 5908—2005 石油储罐阻火器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D.2.3 消防相关行业标准

GA 1025—2012 消防产品 消防安全要求
GA/T 1039—2012 消防员心理训练指南
GA/T 1040—2013 建筑倒塌事故救援行动规程
GA 1061—2013 消防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GA 1131—2014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 1149—2014 细水雾灭火装置
GA 1151—2014 火灾报警系统无线通信功能通用要求
GA 1167—2014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GA/T 1190—2014 地下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GA/T 1191—2014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GA/T 1192—2014 火灾信息报告规定
GA 1203—2014 气体灭火系统灭火剂充装规定
GA 1204—2014 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
GA 402—2002 1211 灭火器报废规定
GA 498—2012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GA 504—2004 阻燃装饰织物
GA/T 579—2005 城市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
GA 588—2012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A 61—2010 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A 602—2013 干粉灭火装置
GA/T 604—2006 消防信息系统技术框架结构
GA/T 605—2006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信息系统数据结构
GA/T 620—2006 消防职业安全与健康
GA 621—2013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
GA 653—200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A 654—2006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 703—2007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GA/T 812—2008 火灾原因调查指南
GA 834—2009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GA 835—2009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
GA 836—200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GA 839—2009 火灾现场勘验规则
GA 846—2009 消防产品身份信息管理
GA 847—2009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软件通用技术要求
GA 95—2007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GA/T 968—2011 消防员现场紧急救护指南
GA/T 970—2011 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处置行动要则
GA/T 972—2011 化学品危险性分类与代码
GA/T 974.1~73—2008 消防信息代码 第1~73部分

GA 982—2012 哈龙灭火系统工况评定

GA/T 999—2012 防排烟系统性能现场验证方法 热烟试验法

D.2.4 消防相关地方标准

DB 50/T 24 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DB 50 201 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

DB 50/T 396 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规程

DB 50/547—2014 消防安全管理标识

DBJ 50-54—2013 大型商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B 50/5031—2004 重庆市坡地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D.2.5 防雷、防静电及电气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GB/T 21431—2008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 50601—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50—2011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GB 50689—201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

GB 51017—2014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GB 50813—2012 石油化工粉体料仓防静电燃爆设计规范

GB 50944—2013 防静电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SH 3097—2000 石油化工静电接地设计规范

HG/T 20675—1990 化工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

HG/T 23003—1992 化工企业静电安全检查规程

GB/T 13869—2008 用电安全导则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JGJ 16—200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42—2008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43—2008 交通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284—2012 金融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0—2013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2—2013 医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33—2014 会展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54—2014 体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发布）
 - [2]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 年发布）
 - [3]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06 号）
 - [5]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 109 号）
 - [6] 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27 号）
 - [7] 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公消[2007]234 号）
 - [8]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 号）
 - [9] 杜兰萍等，火灾风险评估方法与应用案例（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
 - [10] 孙金华等，火灾风险与保险（科学出版社，2008）
-